



6月2日，美國亞特蘭大警方的防線與示威者之間並無記者阻撓。美聯社



去年9月，香港黃大仙騷亂當中，大批記者攔在示威者和警察中間，阻撓執法。資料圖片

美審查襲擊記者 傳媒遭蹂躪

港配合協助採訪 黑記極放縱

曾形容香港示威者「了不起」的美國總統特朗普，在面對全美反種族歧視的示威浪潮時，揚言會派兵鎮壓，美國警方武力對待示威者之餘，對傳媒也毫不留情。在美國，只有獲警方簽發記者證者才能進入封鎖線內採訪，但沒有「黑記」的情況下，美國警方仍大肆拘捕已表明身份的黑人記者、襲擊傳媒，甚至射爆記者眼睛，粗暴踐踏新聞及採訪自由。

相比之下，對「黑記」「無王管」的香港，縱然被大堆身份不明的「記者」包圍、挑釁，意圖「搶犯」及阻差辦公，但香港警方仍盡力配合協助傳媒採訪工作，從沒故意拘捕或襲擊記者，相信公義自在人們心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慧晴 綜合報導



日前，美國鹽湖城示威當中，一名攝影記者被警察武力驅逐。美聯社

須重重認證

美國雖然沒有全國統一的官方簽發記者證機構，記者進行一般採訪時，大多數毋須預先獲警方審批，但當涉及突發或重大事件，紐約、華盛頓等多個大城市，傳媒要事先獲得警方發出的記者證，才准進入封鎖線內拍攝或採訪。記者一般要證明具有一定採訪經驗和需要，才會獲批證件。即使取得警方簽發的記者證，在場警員仍有權限制記者活動範圍，記者亦不得妨礙執法工作。

另外，美國各地以至各政府部門，亦為記者採訪訂立不同要求，例如美國國會便要求記者預先登記身份，白宮也會為採訪白宮消息的記者，另行發放採訪證，故美國衝突現場，原則上沒有「黑記」或「假記者」，警方能輕易識別記者身份，不存在因身份有疑錯誤拘捕記者的情況。



CNN記者希門尼斯上周五採訪美國示威期間，突然在直播現場被無理被捕。網上圖片

不違規照拉

美國多地警方應對示威期間，被指針對記者，其中美國有線新聞網絡(CNN)記者希門尼斯上周五採訪示威期間，突然在直播現場被無理被捕，當場遭扣上手銬帶走。希門尼斯當時與另外兩名CNN採訪人員都佩戴記者證，並表明樂意跟警員合作，退到較後地點繼續拍攝，但最終仍被多名警員帶上警車拘捕。幸好當時CNN仍在直播，警方約一個半小時後便釋放希門尼斯一行人。其他示威現場亦有記者遭警方拘捕，紐約警方一度拘捕《赫芬頓郵報》記者馬蒂亞斯，拉斯維加斯上周五亦有兩名攝影記者採訪期間被捕，其中一人是法新社記者。洛杉磯記者戴維森採訪期間亦被警員高聲喝令離開，即使出示記者證，仍被警員從後推撞。



路透社記者採訪美國明尼阿波利斯示威期間疑遭橡膠彈射眼。網上圖片

狙擊兼恐嚇

美國多名記者近日報道示威期間受傷，37歲自由身攝影記者蒂拉多早前在明尼阿波利斯採訪期間，疑似被警方發射的橡膠子彈擊中左眼眼珠導致失明。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和《洛杉磯時報》記者亦遭警員發射橡膠子彈，據報部分人曾表明記者身份，但仍然遇襲。肯塔基州路易斯維爾上周也有記者遇襲，WAVE 3電視台記者魯斯特直播示威期間，突然被胡椒球彈擊中，並指警員「是向我們(記者堆)發射」。魯斯特強調當時正合法採訪，批評警方開火並不合理，路易斯維爾警方事後向她道歉。美國其他地方亦不斷有記者遇襲，其中丹佛KMGH電視台人員被指遭漆彈擊中，底特律記者亨特也在採訪期間被警員恐嚇。美國專業記者協會形容，各地記者遇襲事件根本不應出現，促請各方讓記者履行職務。



日前，澳洲記者在美國白宮外採訪時遭警察重拳直擊。網上圖片

嚴拒不合作

美國首都華盛頓警方曾為應對傳媒制訂工作守則，稱警方在不妨礙司法公正的前提下，應盡量向傳媒和公眾發布最新資訊，但表明多個例外情況，例如當警方展開拘捕行動，可拒絕傳媒採訪，以免侵犯被捕者私隱；現場指揮官亦只可發布已經證實的資訊，至於其他資料，則要留待警方新聞官或警察局長到場後，才能向傳媒發放。對傳媒採訪工作設定大量關卡，使記者工作舉步維艱。在警方拘捕行動期間，原則是「不歡迎」傳媒，遑論是設立「傳媒聯絡隊」協助記者採訪。至於與傳媒的互動，華盛頓警隊也設立明確指引，包括不得披露可能影響調查的機密資訊，不得侵犯私隱，甚至連案發現場的照片也不可擅自披露。

記者要求

香港傳媒的採訪工作，只要不影響警方執勤，基本上無受限制；且也沒有一個官方的記者認證制度。因此，示威現場除了聚集大批傳統報章、雜誌、電子傳媒的記者外，也經常見到網絡媒體，未經專業培訓的「公民記者」，有人身穿反光衣便自稱是「記者」魚目混珠，最終卻做出搶犯、阻礙警方執法的行為。

監警會早前發表的報告中提出52項建議，其一便關於警方應檢討大型公眾行動中如何協助記者採訪，而不對警方的執法行動造成障礙。警方正與傳媒團體商討有關問題。而在過去一年的暴力衝擊事件中，大批傳媒往往身處暴徒與警方中間，部分更有意無意阻礙警方執法；更甚的是有身穿反光衣「記者」曾做出「搶犯」及阻止遇襲受害人離開現場的行為，亦有人使用假記者證，既阻礙傳媒採訪，也妨礙警方的工作。

完全無王管



去年10月，香港尖沙咀衝突現場，「記者」在前線包圍警察。資料圖片

拘查記者

由去年6月暴力衝擊爆發至今，香港警方在「黃媒」及「黑記」多番挑釁、阻差辦公的情況下，始終沒有落實起訴傳媒工作者，極其量是因為對記者身份有懷疑，把傳媒工作者帶回警署協助調查後，最終放行。

示威現場兵荒馬亂，警方難以識別傳媒身份，例如有報館記者去年8月5日在深水埗被警方帶返警署，經過約15分鐘的了解後，證實誤會一場，獲准離開警署，並未有控告他。即使明知有些身穿黃背心的人士並非真正的記者，警方也沒有為難，例如上月母親節的示威，警方在尖沙咀商場截查兩名分別12歲及16歲的記者「娃娃兵」，最終考慮到兩人的安全而帶他們回警署，並沒有拘捕他們。

查核後放行



香港警察傳媒聯絡隊了解現場記者採訪需求。新華社

記者受傷

香港警方於過去一年的止暴制亂行動，一直旨在把暴徒繩之以法，不會將矛頭指向記者之上，故記者受傷的情況少之又少，就算受傷也大多屬輕傷；傷得最重的要數到去年9月29日於灣仔採訪時，一名印尼籍女記者因為太接近暴徒而被警方誤傷右眼。

去年9月29日的暴力衝擊中，暴徒於港島區大肆破壞。在灣仔，一批暴徒更衝上一條行人天橋，並向正在撤退的警員投擲磚頭及燃燒彈，一名後退中的警員發射橡膠子彈還擊，其間暴徒閃避開，但站在暴徒身後一名正在近距離採訪的印尼籍記者遭誤中副車，懷疑右額中槍倒地，並傷及右眼，她其後由救護車送院救治。警方翌日於記者會上解釋，當時橋上有大量暴徒，並向橋下的警員投擲兩枚汽油彈，警員是在「別無選擇下」使用相應武力處理，強調他們不會刻意瞄向記者射擊。

混亂中誤射



黑暴亂港逾十個月，僅有一宗橡膠彈誤射記者事件。資料圖片

協助採訪

香港每當有大型遊行示威時，現場總有一班身穿藍色背心的「警察傳媒聯絡隊」成員，協調記者採訪，足見香港警隊尊重新聞及採訪自由。過去一年的暴力衝擊當中，聯絡隊不但身處前線致力協助傳媒採訪，部分隊員更曾被暴徒所傷。過去一年經常可於衝擊現場看到傳媒聯絡隊成員協助記者的採訪工作，提醒身處前線的記者小心碰傷、跌倒甚至被暴力行為波及。他們在竭力協助傳媒的同時，卻冒着受傷風險。去年紅磡理工大學被非法佔領期間，一名傳媒聯絡隊成員小腿中箭；上月24日攬炒派借抗議港區國安法發起暴力衝擊，暴徒向現場警務人員投擲大量磚頭、硬物及不明液體，有人員頭盔被擊中損毀，事件中至少四名傳媒聯絡隊人員受傷。

聯絡隊協助



香港警方傳媒聯絡隊協助記者採訪，卻遭暴徒用箭射傷。